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7.04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9.13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9.26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9.23)

- 第一條 依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疾病住院或遭受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、意外傷害門診處理者，得向保險公司申請各項給付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(包括延修生)，均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若因故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(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可由本人簽署)，並於註冊時先行繳交保費，於規定日期內，向衛生保健組洽辦退費事宜。
- 第四條 填寫申請書並請簽章後連同相關文件，一併送交至衛生保健組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理賠送件後，經由保險公司審核完成，由服務專員直接通知受益人領取。
- 第六條 保險期間包括寒暑假，應屆畢業生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下午 24 時止，延畢者至畢業之日終止。
- 第七條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學生，每人每年應繳納之保險費，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，其中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年固定金額外，其餘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- 第八條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，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，若因故不參加需填寫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。
- 第九條 保險內容調整時，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招標作業完成後，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網頁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